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

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渝财建〔2024〕253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，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《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和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渝规资〔2024〕557号），现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预算，具体金额见附件。

资金列报：功能科目“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”；政府预算经济科目“503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，部门预算经济科目“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

请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，严格执行相关财经制度。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按照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《重庆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办法》（渝规资〔2019〕896号），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，确保达成渝规资〔2024〕557号规定的绩效目标。

附件：2025年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分配表（提前下

达）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4年11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